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7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6年12月10日至14日，安曼

临时议程**项目2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63条第1和第4
至7款审议实现缔约国会议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阿根廷：立场文件

缔约国会议应讨论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中心问题

一. 预防性措施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预防性措施的第二章标志着全球社会为实现有效打击腐败所作的努力的一大进展。公约承认，通过侦查和追捕腐败人员来起诉并惩治腐败行为的工作必须辅以适当的预防办法，以尽可能减少腐败机会并将腐败降至最低水平。

2. 为此目的，广泛而全面地实施公约第二章所列的条款成为优先事项。阿根廷认为，在这一实施过程的框架内，必须立即实施第5、6、9条，同时实施关于财产申报表的条文（第8条第5款）和第二章若干条款中规定了发现和控制利益冲突的条文（第7、8、12条）。

二. 刑事定罪

3. 关于公约第三章，最紧要的任务是，各缔约国在各自的立法中确立公约所列的罪行。

4. 强制要求定为刑事犯罪的罪行必须放在首要位置，有些罪行虽然没有强制性要求，但对于按照公约各项规定开展国际合作行动和追回腐败行为所得是必

* 为便于对照英文，本文内的条款项目体例沿用英文格式，而不采用公约正式中文本的格式。

** CAC/COSP/2006/1。



不可少的，也必须放在首要位置，如第 18 条（影响力交易）和第 20 条（资产非法增加）所列的罪行。还必须考虑实施第 36 条。

三. 合作

5. 阿根廷认为，打击腐败需要各国之间有效而快速地进行司法合作。为此目的，负责实施公约的机关必须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以及适当的管理能力，以通过各种培训活动，使直接和间接的工作人员了解这类协议。

6. 必须降低对提交刑事事项协助请求的要求，特别是手续方面的要求。但实质性的要求也应当降低，以便简化请求，加快合作速度。这将增强这一领域的一个关键要素，即各国间的相互信任。

7. 必须特别注意第 46 条第 9 款的规定，因为，为了有效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必须尽最大努力，对于提供司法协助，或者取消两国共认犯罪的条件，或者将其限制在十分有限的例外情况下，从而不因某些罪行不属于两国共认犯罪而影响顺利侦查腐败行为及在适当情况下追回犯罪所得的可能性。

四. 追回资产

8. 追回腐败行为所得是极其重要的，借此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弥补受损害的权利。

9. 为使资产追回机制发挥效用，必须加强司法协助等措施。

10. 另一个关键要素是在本组织内设立一个专门小组，由涉及资产追回的各个领域专家组成，并能够向各缔约国提供意见和专门知识。该小组应为各缔约国政府各个具体领域（特别是负责提供合作的机关）的公职人员制订培训方案，以推动每个缔约国设立资产追回问题专门小组，并增进这些小组之间的协调。

11. 通过这一举措可设立适当的“联络中心”，负责在这一问题上协调、便利及提供有效的合作。

五. 技术援助

12. 应首先确立资料收集过程，以有效确定缔约国在请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从而适当实施公约方面的需要。

13. 这种确定过程应与确认其他缔约国良好做法的过程同时进行，以便使需要和良好做法能够相互结合，并在转让经验和知识的情况下提供援助，从而使缔约国能够找到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最具成本效益的制度。

14. 建立技术援助制度的第一步是建立一个有效的资料收集机制。

15. 阿根廷认为技术援助应以诸如建立有效的预防腐败机构或部门（第 5 和第 6 条）、与财务报表和控制利益冲突不同方面的政策有关的援助（第 8 条）以及公共采购（第 9 条）等领域的下列主题为重点：定罪、资产追回和防止腐败。

六. 实施机制

16. 阿根廷认为开发在政府各级适当实施公约的必要工具对于实施公约的各项条款非常重要。因此，阿根廷建议如下：

(a) 应当按照第 63 条第 7 款的规定，建立一个协助实施公约的机制。该机制应当由缔约国任命的专家组成，并且应在技术秘书处根据第 64 条提供的支助下运作；

(b) 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首先应有一个对可能的跟踪机制进行评价的试验阶段，则阿根廷赞成这一举措，并愿意参加这一阶段；

(c) 跟踪过程应从自我评估调查表开始；

(d) 缔约国应对关于依照第 63 条第 7 款所建立的机制的自我评估调查表作出答复；

(e) 由于对公约实施情况的跟踪将是一项长期任务，第一份调查表应只涉及缔约国会议认为属于优先事项的一些方面。阿根廷建议第一份调查表应提及第二章第 5、第 6 和第 7 条（第 5 款）、第 9 条和第 14 条以及第三章第 15 至 18 条、第 20、23、25 和第 36 条的实施情况。

(f) 缔约国应确保民间社会参与调查表的填写工作；

(g) 调查表填写完毕后，应在第 63 条第 7 款的框架内开始同行审查过程。应当充分遵守公正、客观和平等对待原则，以便所有缔约国在协助实施的机制中保持平等地位；

(h) 上述机制在进行国家评价时应努力包括与民间社会之间的磋商；

(i) 为了使跟踪过程更具活力，阿根廷建议在区域一级开始相互评价。建议开展试验测试，以便对各种可能性进行评估。在这种情况下，阿根廷愿意参加这项工作。